

股票代碼：3557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原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96號14樓之4
公司電話：02-7733536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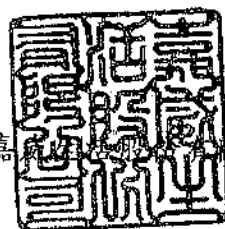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6~69、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70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8、71
(十四) 部門資訊	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嘉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碩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家居用品，由於產品交付予許可之承運人或指定目的地，因此滿足該履約義務為將承諾之產品之所有權及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然而承諾之產品所有權可能實際尚未移轉，以致客戶未能主導該移轉產品之使用並取得該產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檢視收入認列時點與相關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內容是否一致；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銷貨收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8及附註(六).13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48,871仟元及69,602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9%。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分析區分應收帳款群組之適當性；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測試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平均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並評估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認列存貨淨額935,767千元，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附註(五).1及附註(六).5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嘉威集團因併購Aheive Goal Limited、Golden Star Ocean Ltd.及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LLC產生之商譽等無形資產淨額約1,190,96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4%。因該併購產生之商譽等無形資產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係以管理階層之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該資產減損之基礎及程序，包含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相關產業其未來市場趨勢之合理性；委由內部評價專家覆核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家編製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所採用之原始資料及所作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6、附註(五).4及(六).22中有關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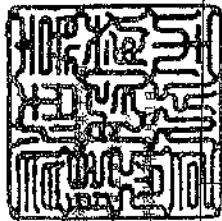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嘉威生海產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401,584	8	2100	短期借款	(六).9	\$1,205,844	25	-	-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12及(十二)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16,914	0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十二)	809,845	17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	-	\$720	0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十二)	69,424	1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191,467	4	51,35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及(十二)	37,6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22及(十二)	1,905,270	40	16,875	3
1310	存貨	(四)及(六).4	935,767	20	2230	未到期所得稅負債	(四)	6,093	0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348	1	2250	負債準備	(四)	5,598	0	5,59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168,41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5,680	0	-	-
15xx	流動資產合計		2,477,071	52	2322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3,777	0	-	-
1600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6	21,603	1	14,663	2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895,532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62,246	70	89,406	14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83,717	2		非流動負債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190,965	25	2340	長期借款	(六).10	276,223	6	-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81,532	2	23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22,045	1	-	-
199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3,329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8,268	7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5,462	48	26xx	負債總計		3,660,514	77	89,406	14
1000	資產總計		\$4,732,533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23,004	16	773,254	121
					3200	資本公積		149,027	3	4,9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7,910	4	(228,541)	(36)
					3400	其他權益	(六).19	12,078	0	-	-
					35xx	權益總計		1,072,019	23	548,621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32,533	100	\$638,02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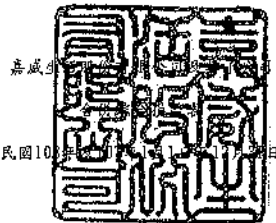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瑞祥

經理人：陳瑞祥



會計主管：柯愛惠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1,690,231	100	\$28,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4	(1,049,687)	(62)	(41,111)	(14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640,544	38	(12,530)	(4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及(六).17	(283,886)	(17)	(4,652)	(16)
6200	管理費用	(四)及(六).17	(152,946)	(9)	(45,976)	(16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四)及(六).17	(59,676)	(4)	(1,335)	(5)
6450	預計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14	2,185	0	3,409	12
	營業費用合計		(494,323)	(30)	(48,554)	(17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5	-	-	104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6,221	9	(60,980)	(2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4,836	1	5,590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7	0	55,748	195
7050	財務成本		(17,428)	(1)	(41)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5)	0	61,297	214
7900	稅前淨利		144,766	9	317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0	72,685	4	-	-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7,451	13	31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9	12,078	0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9,529	13	\$317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17,451	13	\$31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217,451	13	\$317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9,529	14	\$31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229,529	14	\$317	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25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25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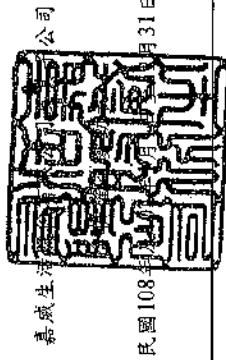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碩璵

經理人：陳碩璵

會計主管：柯愛惠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6XX		
		3100	320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73,254	\$4,908	(\$229,858)	-	\$548,304		\$548,304
D1	107年度淨利	-	-	317	-	317		317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7	-	317		317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73,254	\$4,908	(\$229,541)	-	\$548,621		\$548,621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773,254	\$4,908	(\$229,541)	-	\$548,621		\$548,621
D1	108年度淨利	-	-	217,451	-	217,451		217,451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078	12,078		12,0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7,451	12,078	229,529		229,529
E1	現金增資	149,750	144,119	-	-	293,869		293,869
F1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	-	200,000	-	-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723,004	\$149,027	\$187,910	\$12,078	\$1,072,019		\$1,072,0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琛



經理人：陳碩琛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新公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項 目	金額	金額	代 碼	項 目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4,76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1,929)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929	-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29,046)	-		
A20200	折舊費用	28,47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96,691		
A20300	攤銷費用	17,9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19)	(6,080)		
A209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1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	1,768		
A20900	利息費用	17,4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22)	-		
A21200	利息收入	(11,698)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	(3,6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0)	(1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1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3,553)	-		
A29900	攤提遞延收入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30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6,40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0)	3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8,614)	87,144		
A31130	應收票據	-							
A31150	應收帳款	(205,7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4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6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36)	-		
A31200	存貨	(462,10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1,564	-		
A31230	預付款項	(50,071)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280,0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368		C04600	現金增資	293,869	-		
A32125	合約負債	16,9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0,997	-		
A32130	應付票據	(720)							
A32150	應付帳款	13,4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35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0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995	76,401		
A32210	預收款項	(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589	182,1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584	\$258,5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7,119)							
A33100	收取利息	11,7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4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7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747)							

董事長：陳碩聯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經理人：陳碩聯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4年4月21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7年2月27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因業務需要於民國108年8月14日遷至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96號14樓之4，並於民國108年11月5日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變更公司名稱為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居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銷售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26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97千元；租賃負債增加97千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2.50%
-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3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100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97
加：民國107年12月31日帳上之應付租賃款	-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97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Gamma Optical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GOI 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Achieve Goal Limited (以下簡稱 AG 公司)	投資業	100% (註 2)	—
本公司	Golden Star Ocean Ltd (以下簡稱 GS 公司)	投資業	100% (註 3)	—
本公司	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 LLC DBA PREPARA (以下簡稱 PREPARA)	家居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	100% (註 1)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AG 公司	政星塑料製品(河源)有限公司	家居產品設計,生產	100% (註 2)	—
AG 公司	政鑫美耐皿製品(河源)有限公司	家居產品設計,生產	100% (註 2)	—
GS 公司	TZENG SHYNG Industries Corporation.(Seychelles)	國際貿易	100% (註 3)	—
GS 公司	Widely Watched Limited	國際貿易及設計開發	100% (註 3)	—
GS 公司	Bright Wing Global CO.,LTD	國際貿易	100% (註 3)	—
GS 公司	First Design Global, Inc	國際貿易	100% (註 3)	—

註: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5日以投資協議收購Golden Star Ocean Ltd、Achieve Goal Limited及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LLC DBA PREPARA 100%股權。依投資協議於民國108年8月1日取得控制，故列入合併 個體，並將Golden Star Ocean Ltd及Achieve Goal Limited 100%持有之子公司亦列入合併個體:

註1:本集團調整營運策略，於民國108年7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收購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 LLC.100%股權，並已簽訂投資協議收購合約，其交易金額為美金3,500千元，業已於民國108年7月26日完成轉讓，款項付訖。

註2:本集團調整營運策略，於民國108年4月17日經董事會及民國108年5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向Golden Fame Co., Ltd.收購其持有之Achieve Goal Limited 100%股權，並於民國108年6月5日簽訂投資協議收購合約，其交易金額不高於美金23,600千元。本集團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美金9,600仟元，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3月26日止已匯出美金9,600仟元之等值新台幣。

註3:本集團調整營運策略，於民國108年4月17日經董事會及民國108年5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向Lucky Star Worldwide Ltd.收購其持有之Golden Star Ocean Ltd.100%股權，並於民國108年6月5日簽訂投資協議收購合約，其交易金額不高於美金57,000千元；另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啟動價格調整機制，將收購價格調降為美金48,500千元(約相當於新臺幣1,484,100千元)。本集團截至民國109年3月26日止，已依合約支付新台幣467,492千元之等值美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6～35年
機器設備	5～12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1～20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註)	3年～5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類別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人力資源	其他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企業併購取得	外部取得	企業併購取得	企業併購取得	外部取得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產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產品

本集團銷售產品，於承諾之產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產品之使用並取得該產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產品為家居用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產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產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5天~165天，大部分合約於產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產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此外，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產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有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金額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1,535	\$71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0,049	72,172
定期存款	-	185,703
合 計	<u>\$401,584</u>	<u>\$258,589</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u>-</u>	<u>\$301,929</u>
流 動	<u>-</u>	<u>\$301,929</u>

3.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879,447	\$122,725
減：備抵損失	(69,602)	(71,787)
小計	<u>\$809,845</u>	<u>\$50,93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424	-
合 計	<u>\$879,269</u>	<u>\$50,938</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商品	\$22,265	-
原料	244,924	-
物料	46,219	-
在製品	266,729	-
製成品	331,361	-
在途原物料	24,269	-
合 計	<u>\$935,767</u>	<u>-</u>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49,687千元及41,111千元，包括認列存貨閒置產能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10,918千元。

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因存貨出售，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15,377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8月23日及107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股東會通過處分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已於民國107年2月22日及10月16日與JL公司簽定出售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交易價款總共為390,000千元。並分別於民國107年8月2日及12月21日收訖全部款項，並認列處分利益50,892千元。

6.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1月與第三者簽訂處分子公司Gamma Optical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GO公司)及GO公司100%持有之嘉威生活(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威(蘇州))公司股權之協議，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處分投資款分別為17,377千元、13,835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另買方董事支付保證金分別為14,019千元、14,274千元予本公司，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	107.12.31(註)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5,532	-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及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代驗設備	合計
108.1.1	-	\$51,684	\$1,103	\$19,894	-	\$6,080	\$78,761
增添	-	17,310	94	2,297	\$179	8,404	28,28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694,489	225,889	1,720	25,529	117	-	947,744
處分	-	(51,684)	(900)	(9,502)	-	-	(62,086)
重分類	-	-	489	1,837	12,993	(14,484)	835
匯率影響數	(16,260)	(27,908)	(867)	(4,869)	(2)	-	(49,906)
108.12.31	\$678,229	\$215,291	\$1,639	\$35,186	\$13,287	-	\$943,632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8.1.1	-	\$49,482	\$1,103	\$17,974	-	-	\$68,559
折舊	\$11,641	8,095	260	1,632	\$1,822	-	23,450
減損	-	-	-	4,519	-	-	4,51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348	5,296	209	12,761	12	-	19,626
處分	-	(49,486)	(900)	(8,748)	-	-	(59,134)
匯率影響數	(1,813)	(5,619)	(217)	(1,269)	(2)	-	(8,920)
108.12.31	\$11,176	\$7,768	\$455	\$26,869	\$1,832	-	\$48,100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667,053	\$207,523	\$1,184	\$8,317	\$11,455	-	\$895,532
-----------	-----------	-----------	---------	---------	----------	---	-----------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代驗設備	合計
107.1.1	\$756,291	\$115,950	-	\$23,169	-	-	\$895,410
增添	-	-	-	-	-	\$6,080	6,080
處分	-	(39,306)	-	(2,172)	-	-	(41,478)
重分類至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756,291)	(24,960)	-	-	-	-	(781,251)
107.12.31	-	\$51,684	-	\$20,997	-	\$6,080	\$78,761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7.1.1	\$409,341	\$108,807	-	\$20,647	-	-	\$538,795
折舊	9,510	327	-	285	-	-	10,122
處分	-	(36,270)	-	(1,855)	-	-	(38,125)
重分類至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418,851)	(23,382)	-	-	-	-	(442,233)
107.12.31	-	\$49,482	-	\$19,077	-	-	\$68,559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	\$2,202	-	\$1,920	-	\$6,080	\$ 10,20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擔保。

8.無形資產

成本：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人力資源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8.1.1 增添－單獨取得	\$15,320	\$9,193	-	-	-	-	\$24,51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3,812	-	-	-	\$3,210	7,022
匯率影響數	50,059	4,967	\$228,165	\$74,184	\$845,283	20,493	1,223,151
108.12.31	(1,911)	(253)	(8,711)	(3,774)	-	(1,038)	(15,687)
107.1.1 增添－單獨取得	\$63,468	\$17,719	\$219,454	\$70,410	\$845,283	\$22,665	\$1,238,999
107.12.31	\$15,320	\$9,193	-	-	-	-	\$24,513
攤銷及減損：	-	-	-	-	-	-	-
108.1.1 攤銷	\$15,320	\$9,193	-	-	-	-	\$24,513
帳列其他費用	2,065	106	\$8,557	\$7,236	-	-	17,964
匯率影響數	-	437	-	2,950	-	\$3,020	6,407
108.12.31	(59)	-	(244)	(406)	-	(141)	(850)
107.1.1 攤銷	\$17,326	\$9,736	\$8,313	\$9,780	-	\$2,879	\$48,034
107.12.31	\$15,320	\$9,193	-	-	-	-	\$24,513
淨帳面金額：	-	-	-	-	-	-	-
108.12.31	\$46,142	\$7,983	\$211,141	\$60,630	\$845,283	\$19,786	\$1,190,965
107.12.31	-	-	-	-	-	-	-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認列至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為 5,136 千元及 12,828 千元。

9.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購料借款		\$443,513	-
信用借款		526,996	-
擔保借款		235,335	-
合 計		<u>\$1,205,844</u>	<u>-</u>

(2) 利率區間、到期日及未動用額度如下：

	108.12.31	107.12.31
年利率區間	1.37%~3.73%	-
到期日	109.01.06~109.06.24	-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 191,334 千元。

(3) 短期借款係以定存單及備償戶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長期借款

民國108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	償還期間及辦法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40,000	2.00%	自民國108年11月7日至112年11月7日，第一年僅付息，第二年起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40,000	2.01%	自民國108年12月20日至112年11月7日，第一年僅付息，第二年起分35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u>280,000</u>		
減：一年內到期	<u>(3,777)</u>		
合 計	<u>\$276,223</u>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344千元及731千元。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1,024千元及351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下。

12. 權益

(1) 普通股

- A.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9日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975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9.624元溢價發行，實收股本149,750千元，並於民國108年6月19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變更登記。私募新股之權益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 B.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8年5月28日經股東會通過減資200,000千元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21.668375%。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8年11月7日申報生效，民國109年1月20號換發新股完成。
- C.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5,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72,300千股(含私募普通股38,165千股)、77,325千股(含私募普通股33,74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44,119	-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4,908	\$4,908
合計	\$149,027	\$4,90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盈餘分配應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5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7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及民國107年5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6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13.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品銷售收入	\$ 1,690,231	\$28,581

本集團108年及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108年及107年度銷售產生之收入分別為1,690,231千元及28,581千元皆屬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合約負債-流動	\$ 16,914	-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2,185	\$3,40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之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	\$110,691	\$110,691
損失率	-	-	-	-	-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69,518	69,518
小 計	-	-	-	-	-	\$41,173	\$41,173

本集團之帳齡逾期天數超過121天以上之帳款餘額中部分帳款，由於交易對象帳齡期間較長，經減除債務後餘額以100%計提備抵損失。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34,655	\$2,628	-	\$897	-	-	\$838,180
損失率	0.02%	0.11%	-	5.02%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	3	-	45	-	-	84
小 計	\$834,619	\$2,625	-	\$852	-	-	\$838,096
帳面金額							\$879,269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	\$113,651	\$113,651
損失率	-	-	-	-	-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71,605	71,605
小 計	-	-	-	-	-	\$42,046	\$42,046

本集團之帳齡逾期天數超過121天以上之帳款餘額中部分帳款，由於交易對象帳齡期間較長且與本集團因應收、應付帳款間債權債務予以互抵，以互抵後淨額提列損失，其餘以100%計提備抵損失。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074	-	-	-	-	-	\$9,074
損失率	2%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2	-	-	-	-	-	182
小 計	\$8,892	-	-	-	-	-	\$8,892
帳面金額							<u>\$50,938</u>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8.1.1	\$71,78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185)
108.12.31	<u>\$69,602</u>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75,196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409)
107.12.31	<u>\$71,787</u>

1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樣品收入	-	\$34
廢品收入	-	70
合 計	<u>-</u>	<u>\$104</u>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27,121	
土地使用權-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56,381	
辦公設備	215	
合 計	<u>\$83,717</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32,190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流 動	\$5,680	
非 流 動	22,045	
租賃負債	<u>\$27,725</u>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3)財務成本；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1.1~ 108.12.31	107.1.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3,963	
土地成本	987	
辦公設備	74	
合 計	<u>\$5,024</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1.1~ 108.12.31	107.1.1~ 107.12.31(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2,94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 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4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7,406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2,8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750
超過五年		-
合 計		<u>\$15,57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1.1~ 108.12.31(註)	107.1.1~ 107.12.31
租金費用	-	<u>\$1,989</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向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十年，依租約規定，合併公司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申請繼續承租，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需按重新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092	\$150,378	\$177,470	\$2,309	\$22,059	\$24,368
勞健保費用	-	\$11,321	\$11,321	\$169	\$1,264	\$1,433
退休金費用	-	\$8,344	\$8,344	\$96	\$635	\$731
董事酬金	-	\$1,630	\$1,630	-	\$230	\$2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356	\$14,356	\$82	\$614	\$696
折舊費用	\$20,509	\$7,965	\$28,474	\$6,244	\$3,878	\$10,122
攤銷費用	\$5,136	\$12,828	\$17,964	-	-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96人及2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包括符合法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分別以3%及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187千元及5,312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107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278	\$25
利息收入	11,698	4,755
其他收入—其他	2,860	810
合 計	\$14,836	\$5,59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75)	\$49,639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647	6,10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19)	-
其他	(2,116)	-
合 計	\$1,137	\$55,748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169)	(\$5)
銀行手續費	(2,489)	(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770)	-
合 計	<u>(\$17,428)</u>	<u>(\$41)</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078	-	\$12,078	-	\$12,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2,078</u>	<u>-</u>	<u>\$12,078</u>	<u>-</u>	<u>\$12,078</u>

20.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9,123)	-
以前年度所得稅本期調整	276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 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81,532	-
	<u>-</u>	<u>-</u>
所得稅利益	<u>\$72,685</u>	<u>-</u>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44,766	\$317
以母公司法定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28,953)	(\$6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8,669	86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影響數	(461)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846)	-
以前年度所得稅本期調整	2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72,685	-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	\$81,532	—	\$81,5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1,53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81,53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1,5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99年	\$16,401	-	\$16,401	109年
100年	567,584	\$407,659	567,584	110年
101年	55,790	55,790	55,790	111年
102年	5,915	5,915	5,915	112年
103年	326,602	326,602	326,602	113年
104年	46,546	46,546	46,546	114年
105年	378,256	378,256	378,256	115年
106年	157,857	157,857	157,857	116年
107年	39,823	39,823	39,823	117年
		<u>\$1,418,448</u>	<u>\$1,594,774</u>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無
子公司-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 LLC DBA PREPARA	(註)	無
孫公司-政星塑料製品(河源)有限公司	(註)	無
孫公司-政鑫美耐皿製品(河源)有限公司	(註)	無
孫公司-First Design Global, Inc	(註)	無

(註)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26,401千元及339,645千元。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17,451	\$31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6,854	60,57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0.01
(2)	108年度	107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17,451	\$31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8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6,938	60,57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25	\$0.0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2. 企業合併

- (1) 本集團依投資協議收購Golden Star Ocean Ltd、Achieve Goal Limited及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LLC DBA PREPARA 三家公司，並於民國108年8月1日取得控制，該些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用品設計、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收購後該些公司集團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競爭力。
- (2) 收購Golden Star Ocean Ltd、Achieve Goal Limited及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LLC DBA PREPARA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取得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取得控制日之公允價值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3,358
應收款項	577,25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存貨	449,986
預付款項	2,155
其他流動資產	126,19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118
土地使用權	60,407
無形資產	352,4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672
資產總額	2,720,54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04,280
應付款項	419,247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其他流動負債	16,787
負債總額	1,240,314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額	\$1,480,234

	取得控制日之公允價值
Golden Star Ocean Ltd、Achieve Goal Limited及 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LLC DBA PREPARA之商譽金額如下：	
現金對價	\$2,325,51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額	(1,480,234)
商譽	\$845,283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93,358
現金支付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	(822,404)
淨現金流出	(\$629,046)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於民國108年9月30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而本集團已針對Golden Star Ocean Ltd、Achieve Goal Limited及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LLC DBA PREPARA所持有之有形及無形資產進行鑑價，惟評估結果於管理階層民國108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提報發布日尚未取得。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規定於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時，追溯調整已於收購日(衡量期間)認列之暫定金額，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依此，若本集團調整民國108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調整前後之比較資訊說明如下：

108.9.30 合併資產負債表	調整前 報導金額	追溯調整數	調整後 報導金額
無形資產-商譽	\$695,429	\$149,854	\$845,283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	\$228,165	\$228,165
無形資產-專利權	-	\$50,059	\$50,059
無形資產-人力資源	-	\$74,184	\$74,184
無形資產-其他	-	\$25,460	\$25,460
土地使用權	\$910,770	(\$850,363)	\$60,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754	\$507,364	\$928,1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672	(\$25,460)	\$5,212
其他應付款	-	\$159,263	\$159,263

- (4)自取得控制日(民國108年8月1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Golden Star Ocean Ltd、Achieve Goal Limited及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LLC DBA PREPARA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為229,193千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將為4,074,834千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將為504,928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霍斯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Pacific Industrial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8.12.31	107.12.31
霍斯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230	-
Pacific Industrial Ltd.	34,814	-
合 計	<u>\$101,044</u>	<u>-</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內銷銷貨及外銷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收款期間為出貨後30-180天。

(2)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霍斯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367	-
Pacific Industrial Ltd.	9,057	-
淨 額	<u>\$69,424</u>	<u>-</u>

(3)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050	\$7,889
退職後福利	108	135
合計	<u>\$12,158</u>	<u>\$8,024</u>

(4)其他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本集團提供房屋租金費用皆為216千元，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本集團之借款由關係人提供連帶保證。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68,417</u>	<u>\$1,050</u>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美金959千元。
-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借款而開立與銀行之保證票據約台幣1,559,320千元。
-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股權轉讓糾紛與蘇州東福電子科技(股)公司之訴訟已於民國108年9月18日收到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判定本集團勝訴並要求蘇州東福電子科技(股)公司完成變更登記但駁回違約金之請求，唯蘇州東福電子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買賣合同糾紛與嘉威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之訴訟已於民國108年9月18日收到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判定本集團勝訴並要求嘉威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支付美金1,106千元及違約金，唯蘇州東福電子科技(股)公司提起上訴，二審法庭尚未開庭。
5.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買賣合同糾紛與深圳豪建電子有限公司之訴訟，要求深圳豪建電子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貨款人民幣3,991千元及至付款日之利息。本案已於11月4日開庭，律師事務所評估勝訴率為53.59%。
6. 為調整營運策略，已於民國108年06月05日向賣方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取得Achieve Goal Limited及旗下政星塑料製品(河源)有限公司與政鑫美耐皿製品(河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贛州市東信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廣州力麗工業有限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廣州力麗工業有限公司提交之應收債權明細向本集團孫公司政鑫美耐皿製品(河源)有限公司要求清償人民幣12,374千元之債務，唯此涉及政鑫美耐皿製品(河源)有限公司原經營權所有人與廣州力麗工業有限公司破產債務抵銷權之糾紛，仍在法院審理中，另已出具承諾書，如本案最終有需賠償之情事，將由賣方履行賠償責任。本集團經評估前述事件對本集團目前之營運，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0,049	\$257,8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929
應收款項	879,269	50,938
其他應收款	37,686	13,9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8,417	1,050
存出保證金	3,329	250
合 計	<u>\$1,488,750</u>	<u>\$625,999</u>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05,844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91,467	\$52,270
其他應付款	1,905,270	16,8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80,000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7,725	(註)
合 計	<u>\$3,610,306</u>	<u>\$69,145</u>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2)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分別增加 9,136 千元及 5,443 千元。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如下：

當市場利率 $\pm$ 十個基本點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損益分別增加917千元及17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為56.7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提列百分之百之備抵損失。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款	\$1,209,854	\$195,161	\$89,449	-	\$1,494,464
應付款項	\$2,098,648	-	-	-	\$2,098,648
租賃負債	\$6,922	\$13,538	\$9,972	\$870	\$31,302
107.12.31					
應付款項	\$32,697	\$36,448	-	-	\$69,14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650	29.98	\$1,218,687
人民幣	\$19,984	4.2975	\$85,8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103	29.98	\$2,131,668
人民幣	\$190,996	4.2975	\$820,805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884	30.72	\$610,745
人民幣	\$7,133	4.47	\$31,898
日圓	\$7,871	0.28	\$2,190
歐元	\$21	35.20	\$75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63	30.72	\$66,44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9. 其他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收購家居用品業界績優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17日經董事會及民國108年5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在新台幣250,000千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發行期間為三年，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尚未辦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2)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三。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三。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如下：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來自家居用品事業部，因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揭露其部門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家	108年度	107年度
亞洲	\$133,195	\$7,450
台灣	114,053	21,131
美洲	1,343,621	-
歐洲	78,419	-
其他	20,943	-
合計	<u>\$1,690,231</u>	<u>\$28,581</u>

B.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	\$860,674	\$10,452
大陸	967,412	-
其他地區	255,469	-
合計	<u>\$2,083,555</u>	<u>\$10,452</u>

C.重要客戶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比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比
A 客戶	\$33,796	2.00%	A 客戶	\$11,733	41.05%
B 客戶	\$79,693	4.71%	B 客戶	\$7,450	26.07%
C 客戶	\$665,548	39.38%	C 客戶	-	-
D 客戶	\$194,044	11.48%	E 客戶	-	-

嘉成生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核實期末餘額 (註9)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資資金必 需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出資金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物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Widely Watched Ltd.	致星塑料製品(河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9,800	\$299,800	\$215,780	3.25%	有業務往來者	\$99,135	購買生產用原料	0	0	0	\$428,808	\$428,808

(註1)：編製附屬之填寫方法如下：(1)銀行人填()。(2)被貸公司或公司所控制之銀行人填()。開列貸與對象。

(註2)：說明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墊款、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年度貸出資金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常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若填列者請往來者，應填列者請往來者，應填列者請往來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常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若填列者請往來者，應填列者請往來者，應填列者請往來者。

(註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常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若填列者請往來者，應填列者請往來者，應填列者請往來者。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應填列屬常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若填列者請往來者，應填列者請往來者，應填列者請往來者。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董事會決議處理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對象列入公告限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非則從資金貸與，則應揭露其承擔風險，以反為風險之調整。

(註9)：若公開發行公司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董事會決議處理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對象列入公告限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非則從資金貸與，則應揭露其承擔風險，以反為風險之調整。

(註10)：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

為他人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illegible]

(註1)：系統圖之填寫方法如下：

- [illegible]

附表三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萬元或實收資本額(註三)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條件	交易金額			信用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匯款	備註(註二)
			進(銷)貨金額(註四)	佔總進(銷)貨之比例	佔總進(銷)貨之比例	貨款信用期	信用期	應收(付)票據及匯款比率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Widely Watched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84,049	64.14%	月結80天	-	-	\$360,867	57.51%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Tzeng Sheng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15,537	6.34%	月結120天	-	-	-	-		
Widely Watched Ltd.	Tzeng Sheng Ltd.	同屬本公司之孫公司	\$1,089,058	63.25%	月結120天	-	-	\$507,496	30.92%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波里聖利製品(河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647,501	50.28%	月結80天	-	-	\$225,753	64.57%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波里聖利製品(河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30,022	33.39%	月結30天	-	-	\$88,854	25.41%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據及稅務證明文件註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類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實收資本額計算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比計算之。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Widely Watched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60,667	6.01	-	-	\$360,667	-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政星塑料製品(河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08,049	-	-	-	\$69,795	-

(註1)：指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民國308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第一一(一)：本公司行設於倫敦外國銀行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令件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披露該資訊之摘要。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2)「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已轉、應轉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投資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類、修類算資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投資之為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贈送金額，整得壹連。

於集焉「列茲提撥學費之各子分公司本期收益金額」時，應確認為各子分公司本期收益金額之已合其再將投資於該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係為附購主體之投資期末帳面金額。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民國108年12月31日

[illegible]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直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直接在三地也公司再投資大陸(指註冊地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類認列投資權益期中：
(一)勞務層級者，尚無投資權益者，應予註明
1. 投資與中國政府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核閱簽證之時點來。
2. 經政府會計師核閱簽證之時點來。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已於附屬合併報表時沖銷。
(註五)：合併淨損之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注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賬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予抵銷如下：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發認權並原地同公等一所有。發認已司公子一其後

- (注三)：交易往来金额估合併總營收比率之計算，系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本總額估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本累積金額估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已於編製合併損表予以沖銷。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58 號

會員姓名：
(1) 陳政初
(2) 李芳文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2380011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1) 高市會證字第 0437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717512

(2) 高市會證字第 081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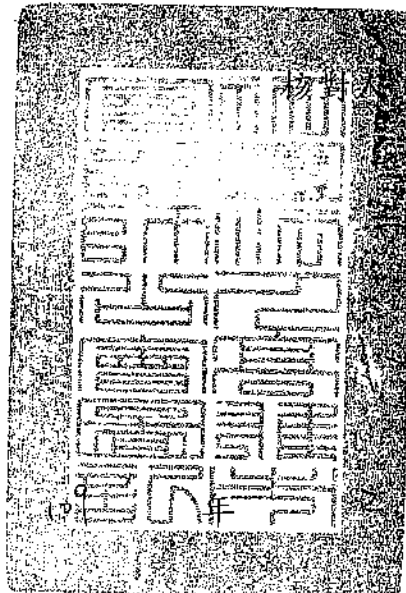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林彥岑

中 華 民 國

月 26 日